附件 1

二级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

**学院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可提供的材料**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 （一）  履行  主体  责任  情况  （60分） | 加强组  织领导  （15分） | 1.学习党的理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教育系统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传达学习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等，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研究并提出贯彻落实具体措施情况，2分；  2.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2分；  3.专题研究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每学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解决瓶颈短板，推动工作落实，与党支部、业务单元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督促落实，3分；  4.听取院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一年至少2次（每半年至少1次），2分；  5.专题研究部署廉洁文化建设工作，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布局，把廉洁要求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2分；  6.按要求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梳理问题，研判风险，制定风险防控和整改措施，分析会总结情况向分管（联系）校领导汇报，2分；  7.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日常各项工作中，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体现在年度工作总结中，2分； | 年度工作计划、要点，会议记录，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记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等相关材料 |  |  |
| 执行党  的纪律  （12分） | 8.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落实校党委、行政、纪委等各项决策部署及时到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没有发生被有关部门查处或通报的情况，3分；  9.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批评与自我批评、述责述廉、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党内监督事项落实到位，3分；  10.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通过严抓纪律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错误，2分；  11.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推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深化运用，每半年至少一次对所管理人员开展纪律教育、廉洁提醒、批评教育等谈话活动，2分；  12.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负面清单”给党员干部划出的行为红线，领导班子及成员带头进行对照检视,及时整改，2分； | 会议记录、履责记录、新闻报道、各种截屏（网页、文字、照片、影像）等 |  |  |
| 作风建设（8分） | 13.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省委“36条办法”、市委操作办法和学校操作办法,没有发生被有关部门查处或通报的情况，2分；  14.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纪委有关作风建设要求，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严格按规定报备，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纠治餐饮浪费行为和政府过紧日子相关规定，2分；  15.对照学校小微权力清单和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关注易发多发违规操作、师生关注和反映强烈的事项，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突出问题，1分；  16.经常性组织党规党纪、廉洁自律和师德师风教育，及时开展典型案例通报传达，加强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促改，积极参加学校各项廉洁文化活动，3分； | 会议记录、履责记录、各种截屏（网页、文字、照片、影像）等 |  |  |
| 深化源  头治理  (8分) | 17.强化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制度建设及执行检查，定期与重点岗位、关键环节负责人员进行廉洁提醒谈话，2分；  18.对本学院日常管理、内控机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2分；  19.深化推进院务监督工作，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院务监督小组工作开展台账记录清晰，及时归档，2分；  20.根据制度立、改、废要求，健全和完善本学院规章制度，2分； | 院务监督工作相关报表、履责记录、制度文件等 |  |  |
| 支持校纪委履职  （8分） | 21.按照管理权限，配合校纪委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严格落实党纪处分决定及有关配套处理措施，3分；  22.协助校纪委做好受党纪政纪处分党员干部教育帮带工作，2分；  23.主动对接分工联系本学院的校纪委委员，参加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汇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3分； | 履责记录、各种台账等 |  |  |
| 其他方面  （9分） | 24.对上级巡视、监督执纪、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等反馈意见，按要求整改落实，3分；  25.重视并积极配合校内巡查相关工作，闭环管理做细做实巡查整改“后半篇文章”，2分；  26.根据上年度考核反馈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并建立长效机制，2分；  27.及时化解涉纪信访或及时处置师生员工利益诉求，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引发群体性事件,1分；  28.没有因为发生侵害师生员工利益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查处的情况，没有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瞒报、漏报、缓报的，1分。 | 履责记录、各种台账等 |  |  |
| （二）  主要负责人  履行第一责任人  责任（25分） | | 1.组织领导班子听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亲自部署校党委、纪委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向分管（联系）校领导汇报工作情况一年至少2次（半年至少1次），3分；  2.参加涉及本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全局性工作的会议和活动，对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协调、督促落实,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3分；  3.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按规定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没有因重大事项违规决策造成不良后果，3分；  4.主要负责人重视抓监督，加强对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的监督，主动开展任职谈话、监督谈话、教育提醒、批评教育，组织班子成员开展经常性批评与自我批评，3分；  5.督促并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与班子成员开展日常廉政谈话一年至少2次（半年至少1次），3分；  6.对反映领导班子成员、本级管理干部特别是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风和廉洁自律方面的轻微问题开展约谈提醒，3分；  7.对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作风问题比较突出的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3分；  8.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制度及上级党委重要要求上做表率，2分；  9.主要负责人，重视并配合校内巡查相关工作，支持校纪委、院务监督小组及党总支纪检委员履行职责，2分。 | 履职记录、会议记录、各种截屏（网页、文字、照片、影像）等 |  |  |
| （三）  领导班子  其他成员  履行责任  （15分） | | 1.根据工作分工，专题研究、布置检查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3分；  2.按照研究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和责任分解要求，抓好责任落实并向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报告，2分；  3.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业务工作、经费使用、重大事项等的监督管理，督促所在党支部和分管范围内人员知责明责、履责尽责，与分管（联系）党支部和下一级负责人开展日常廉政谈话一年至少2次（半年至少1次），2分；  4.加强对分管（联系）范围内的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2分；  5.受主要负责人委托，对分管（联系）范围内党员干部作风和廉洁自律方面的轻微问题，开展约谈提醒，2分；  6.对分管（联系）范围内，师生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作风和腐败问题比较突出的党员、教职工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2分；  7.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制度及上级党委重要要求上做表率，1分；  8.主动接受校纪委监督，支持校纪委、党总支纪检委员及院务监督小组履行职责，配合做好校内巡查工作，1分。 | 履职记录、会议记录、各种截屏（网页、文字、照片、影像）等 |  |  |
| （四）  扣分情况 | | 1.党政主要负责人发生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纪政纪轻处分的每人次扣10分，受到重处分的每人次扣15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次扣20分，被组织处理、组织调整或其他各类通报的，每例扣2分；  2.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发生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纪政纪轻处分的每人次扣8分，受到重处分的每人次扣10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次扣15分，被组织处理、组织调整或其他各类通报的，每例扣1.5分；  3.本级管理的教职工发生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纪政纪轻处分的每人次扣3分，受到重处分的每人次扣5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次扣8分，被组织处理、组织调整或其他各类通报的，每人次扣1分；  4.学校“三重一大”决策，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5.对上级巡视、校内巡查、监督执纪、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等反馈意见，整改不力、敷衍整改或虚假整改的，酌情扣1-3分； |  |  |  |
| （五）  加分情况 | | 1.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验和做法被省、市或全校表彰或总结推广，以正式文件形式通报的分别加10分、5分、2分，在相关会议上作典型介绍的减半加分；党风廉政建设相关科研文章在国家、省、市的报刊、论坛、评比上发表或获奖分别加3分、2分、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0分；  2.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有创新、有特色、有明显成效的，形成专题材料，在现场考核中介绍，报校纪委审核认定后，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3 分；  3.积极参与学校廉洁文化宣教活动，院内组织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活动有亮点特色，完成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重大工作事项且成效明显，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4.积极配合校纪委开展线索处置、案件查办，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5.积极向校纪委报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信息，被校纪委采用，或工作经验和做法得到校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条次加0.5分。  6.积极选派人员参与校内巡查工作，工作认真负责获巡查组肯定表扬，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  |

考核说明：1.凡涉及违纪违规问题或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的，属自查自纠或主动提供线索并成案的不扣分。2.在考核中出现异议的，由校纪委研究认定。